

【附表四】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(106.6.30 修正後)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 (新台幣)	
操場 校園戶外空間	1．平日課餘時間個別使用者免收費用。 2．團體辦理活動者每時段 1,000 元	
林長壽紀念館	1.場地	一樓樓層計約 300 坪，每坪以 15 元計，至少須 4,500 元為基本。倘需借二樓看台或地下室則分別以 100 坪計算，每坪以 10 元計。
	2.照明	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,000 元。
	3.冷氣	使用冷氣加收 2,000 元。
	4.淋浴間	屬教學活動免費。
		校外團體申請使用每人每次收取 50 元水電清潔費，並同時收取場地保證金 3,000 元（如未繳清則以放棄使用處理），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，使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，賠償費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，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時，則使用單位亦須補足。
	依四項總和計算收費之。	
籃球場	1．平日課餘時間個別使用者免收費用。 2．團體辦理活動者每時段 1,000 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。	
教室	1．依時段計費，每間教室 300 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50 元。使用冷氣機加收 300 元。使用電腦者每部酌收 50 元。 2．使用特殊教室及其設備者加收設備費 500 元。	
虫虫屋	1 依時段計費，每次 500 元，含其中設備之使用。	

廚房前川堂空地 或林長壽紀念館 空地	1.每次酌收清潔費為新台幣 500 元，倘使用水電費或戶外照明酌收接電費每小時 50 元計。
備註	一、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3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二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 三、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10%。 四、若借用人數超過 50 人或財團法人、機關團體借用者酌予收取保證金，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的 2 倍。 五、若借用本校辦理露營或宿營活動，則戶外場地使用費以天數計算，每人每天酌收清潔費及水電費 20 元（室外照明及接電費每小時 50 元），教室每間每天 300 元，林長壽紀念館每天 2,000 元。